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不时修订(以下统称“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系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本办法中所称“信息”系指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或存续期限内依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本公司应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债务融资

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公司披露的信息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及资金部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部门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协同部门。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制订、修改、完善本办法；
- （二）负责牵头组织收集、汇总信息披露事项材料，编制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三）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 （四）负责收集协同部门汇报的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予以信息披露的，应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披露，同时向上级单位信息披露事务归口

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汇报。

第七条 协同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规范性文件要求统计、审核本部门负责的信息披露事项材料，并及时提供给归口管理部门；

（二）监督本部门业务开展情况，若发现或发生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应于1个工作日内及时将相关事项向归口管理部门汇报；

（三）履行归口管理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部门、协同部门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所提供或审核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章 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本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披露以下文件：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 受托管理协议 (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应当在不晚于交易流通首日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应不晚于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等机构相应的披露时间要求披露信息,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根据规范性文件同时要求本公司及上级单位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级单位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时间不应早于上级单位披露同等报告的时间。

如果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本公司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四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果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应当及时向上级单位汇报，同时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

定。

第十五条 本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本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本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办法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完善，本公司应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变更后本办法的主要内容；若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应当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本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本公司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十八条 本公司已披露财务信息出现差错须更正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二）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三）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本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如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应当及时披露付息

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如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四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及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未公开重大事项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

（二）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并组织向上级单位汇报；

(三)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 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 也不得在内部刊物发布消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的信息应当在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媒体披露, 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 (一) 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 (三) 履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手续并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 (四)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记录和保管。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归口管理部门存档。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本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 应执行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早于指定媒体，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应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出现违规信息披露行为，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办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失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对相关的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因其他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公司其他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金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